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81號

原告 鄭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管委會執行職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陳述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管委會執行職權之訴，係主張訴外人即竹城鶴岡社區之住戶製造噪音，被告竹城鶴岡社區管理委員會應落實執行社區管委會職權及功能，管委會應賠償其繳交之管理費、自行購買之錄音器材、接受法律諮詢

01 之車資等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；被告楊博宇則為社區保全  
02 主任無任何改善作為，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萬元，進而聲  
03 明：「被告竹城鶴岡社區管理委員會應賠償原告3萬元，被  
04 告楊博宇應賠償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然未見原告就被  
06 告應執行何職權及功能、盡何職責加以具體說明，相關之依  
07 據為何？且就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法律依據、法律上之請求  
08 權基礎為何亦均不明確，原告亦均未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  
09 據，致本院難為一貫性審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  
10 欠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陳家蓁